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承诺有效期限为自收购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欧美克实际控制人为止。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陈彬、陈洲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作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克”）的收购人，本人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做如下承诺：

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欧美克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欧美克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美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欧美克借款或由欧美克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欧美克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欧美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欧美克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函

陈彬、陈洲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作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克”）的收购人，为有效支持欧美克发展，维护欧美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承担的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的义务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欧美克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与欧美克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欧美克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任何与欧美克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欧美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欧美克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

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欧美克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欧美克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欧美克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欧美克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 如本人投资的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欧美克发生同业竞争或与欧美克发生利益冲突时，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投资的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人投资的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欧美克或对外转让。

(5)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欧美克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欧美克实际控制人为止。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三)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克”）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欧美克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欧美克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欧美克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克”）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欧美克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欧美克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欧美克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克”、“公司”或“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

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本次收购后股份限售的承诺

陈彬、陈洲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作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七）收购人过渡期内对保持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具体安排声明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2年7月18日，公司股东商勇与李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勇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商勇持有的公司股份2,400,000股，交易完成后，李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0%调整至7.9729%，商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2.2085%调整至4.2356%。

2022年7月18日，公司股东曹智与陈彬、陈洲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曹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彬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10,050股，转让给陈洲旬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股，交易完成后，曹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7.4741%调整至0%，陈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3984%调整至14.3979%，陈洲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996%调整至8.5742%。

陈蔚、陈彬、陈洲旬、李勇、李传义、陈建、潘军七方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陈蔚、陈彬、陈洲旬、李勇、李传义、陈建、潘军七方合计持股51.1624%，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收购人签署的承诺函。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